

关于选拔学生赴日本鹿儿岛大学、京都府立大学、 摄南大学交流学习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我校与日本鹿儿岛大学、京都府立大学、摄南大学的学生交换协议，学校拟定于今年 12 月选派我校普通全日制优秀学生赴日本鹿儿岛大学、京都府立大学和摄南大学进行为期 15-20 天的交流学习。现将选派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各学院认真组织申报：

一、学习交流时间

2023 年 12 月 3 日—12 月 22 日，共计 20 天（暂定）。

二、选派范围及名额

- 1.选派范围：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和研究生
- 2.选派名额：本次选派人数为 12 名（10 名本科生、2 名研究生）

三、选派条件

1.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校规校纪，语言表达和人际交往能力强，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，身心健康。

2.知识、能力素质考评优秀，在校期间的考试、考察无不及格课程，没有任何违纪违规处分记录，被评为校级及以上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申报者优先考虑。

3.日语或英语水平较好者，具备较强的日语或英语听说

能力，有一定日语基础的申报者优先考虑。

四、费用说明

1. 补助费用：学校补助参加交流学生 5000 元/人。

2. 鼓励学院补助学生相关费用。

3. 自费费用：参加交流学生需自行承担除学校补助、学院补助外的所有费用（包含：学费、课程费、住宿费、当地往返机场交通费、往返机票、护照费、签证费及日程中的观光游览费等），护照由参加交流学生在户籍所在地出入境管理部门自行办理。

五、交流学习内容

赴日本鹿儿岛大学、京都府立大学、摄南大学参加为期 15-20 天的研修学习。交流期间日方将邀请知名学者为学生开设讲座，分享农业、动植物学领域的研究工作和进展；组织到日本茶生产地、相关工厂实习实践；参观世界遗产地和历史遗迹，促进中日文化交流，拓宽国际视野。

六、报名申请程序

1. 申请：有意向并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到所在学院进行申请。各学院按以上选拔条件推荐 1-2 名学生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17:00 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对外合作交流处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2. 材料清单：

① 云南农业大学赴日本交流学生申请表

② 学习成绩单（教务网打印、学院教学办盖章）

③英语四、六级成绩单获奖证书复印件（可选）

④在校期间获奖证书复印件（可选）

上述材料纸质版、电子版各一份，纸质版报送至对外合作交流处留学与交流办公室（至诚楼 304），电子版以“日本短期-姓名”的文件名打包发送至邮箱：yauice@126.com。

3.评审：对外处组织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面试评审，评审结果将在校园网公示五天，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执行。面试将于本学期放假前举行，请有意申请者关注面试发布时间，勿错过面试评选。

4.办理相关手续：由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组织指导办理相关手续。

5.联系人：施雯，联系电话：0871-65227733。

对外合作交流处 学生工作处

2023 年 6 月 20 日